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1)委任董事會主席;
- (2)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 (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

- (1) 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 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吳飛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委任董事會主席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田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飛教授(「吳教授」)因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已提早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教授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下列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所有變更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吳教授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吳教授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吳教授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妤女士及張家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及韓銘生先生。